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4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素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素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素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其中如附表編號1、2部分，曾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21號），並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易服社會勞動先予執行完畢；附表編號3至5部分，曾於判決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1 5月確定，此有各確定裁判及前案紀錄表可參。上述各罪之
02 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首件判決確定日期以前，屬
03 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其中附表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金但
04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均屬「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05 勞動之罪」，均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亦有
06 「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為憑(本院卷第9
07 頁)。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規定，應予准許。至於
08 附表編號1、2部分雖形式上先予執行完畢，惟因與附表其餘
09 各罪均屬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仍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10 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將來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之
11 刑期。

12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為：誣告1罪、聚眾賭博1罪、重利共3罪，
13 其中重利各罪之犯罪手段、侵害法益相同，除附表編號3、4
14 部分之犯罪時間較接近外，其餘各罪之犯罪時間相隔甚遠，
15 數罪併罰之重複評價程度相對較低，所犯各罪反應出受刑人
16 之主觀惡性、人格特質及犯罪傾向，參酌受刑人表示其身體
17 近況甚差，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意見(本院卷第87頁)，經
18 整體綜合判斷後，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而為裁量，
19 在各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3月」以上(附表編號4、5)；
20 附表編號1至2原執行刑(3月)加計編號3至5原執行刑(5月)之
21 總和即「8月」以下，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又因定
22 執行刑之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無庸諭知折算標準，併此
23 敘明。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0條第1
25 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8 法官 莊崑山
29 法官 林柏壽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陳雅芳